

安溪县湖上乡人民政府文件

湖乡政〔2023〕51号

湖上乡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重点领域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村、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全面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即日起至2024年2月底在全乡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重点领域“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

防为主”，深刻汲取今年以来国内重大事故教训，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委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 66 条、我市 75 项、我县 74 项细化措施，持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巩固提升专项行动落实落细，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执法攻坚年”活动，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防控措施到位、督促检查到位，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目标任务

突出消防、道路交通、城镇燃气 3 个重点行业领域，同步推动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工贸、自建房和游乐设施等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行业领域，及时管控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严防发生一般事故，为年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打牢基础，为城市安全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四、重点整治范围

（一）消防。聚焦出租、“三合一”等重点场所和违规动火动焊、电源管理、易燃可燃装饰装修等致灾要素，扎实推进消防安全重大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开展“全责任链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广泛发动消防工作站、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基层网格员等力量深入开展“5+3”必查行动，结合低收入群体“4 个 1”和“表下线”改造为民办实事项目验收对“一老一小”特殊群体开展“进门入户”消防宣传和关爱帮扶。

（二）道路交通。加强岁末年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深

入研判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的时段、路段、人群等，提前做好防范。重点整治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三）城镇燃气。坚持系统治理、全面整改，坚决落实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大起底”排查和全链条整治总要求，聚焦企业经营、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流通使用、监督执法等各环节，盯牢“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环境”风险隐患，“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切实消除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黑气”和生产销售伪劣燃气具行为。

（四）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工贸、文化旅游、自建房等重点行业领域，也要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要求，针对性明确整治重点，强化隐患排查和执法检查，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提升全乡安全生产水平。

五、重点工作内容

（一）落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对照事故隐患“检查清单”，依法依规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特别是元旦和春节停工前后、节后开工前务必全面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如实进行系统录入和登记造册，建立风险隐患信息档案和重大事故隐患库，落实整改措施，明确事故隐患整改、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健全完善“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形成闭环管理。一般隐患要即查

即改，重大事故隐患要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并及时报送乡政府有关站所和上级有关监管部门。

2.落实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百日攻坚期间，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对全体员工（包括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节后新进员工）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严禁未经培训合格人员上岗作业，做到未依法持证不上岗、岗位职责不明晰不上岗、应急避险能力不足不上岗。

3.发动全员排查风险隐患。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发动一线从业人员每天排查岗位安全隐患和违章作业行为，核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逐级上报。对一线从业人员举报的安全隐患，企事业单位要立即组织开展核实，对经核实属实的，及时落实整改并兑现安全生产奖励措施，确保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分析管控重大风险。各职能站所、各村要针对本辖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和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摸排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研究具体管控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梳理复盘往年岁末年初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防止同类型事故重复发生。

2.落实安全生产定期会商制度。乡安委会要组织各职能站所、

各村针对本辖区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工作情况，定期分析研判本辖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针对零隐患企业要开展高频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挂牌督办，切实督促整改落实到位；每个月至少开展1次专题会商，研究解决重大风险、重大隐患整改举措，集中攻坚制约安全生产的重大突出问题和矛盾，切实做到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3. 强化综合督导检查。百日攻坚期间，各职能站所要联合各驻村工作组每月至少一次深入各村，并延伸到辖区企事业单位，督查各村及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工作落实情况，确保百日攻坚工作落到实处。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各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重点领域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调度，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要统筹安全发展的关系，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实际，紧盯重点时段、重大风险点，明确重点内容、任务措施、实施方式，提出工作要求，压实各方责任，全面深入细致开展自查自改。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各村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小结，于2024年2月22日前报送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总结至乡安监办。

（二）强化宣传发动。乡安监办要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与监督作用，加强对全乡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宣传报道，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要从正反两方面典型入手，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集中宣传

报道，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隐患和单位以及非法违法行为进行公开曝光。

（三）严格执法检查。百日攻坚期间，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从严从重落实行政处罚；符合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情形的，一律纳入“黑名单”管理。

（四）严肃追责问效。对督导检查发现搞形式、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将综合采取绩效扣分、约谈提醒、通报批评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责问效。其中，百日攻坚期间，凡是发生亡人事故的，市安委会将实施挂牌督办，请各村、各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抓实抓细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此件依申请公开）